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票可能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2018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值，預計2019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仍將為負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連續為負值，本公司之A股股票將會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現將相關風險披露如下：

1. 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止年度錄得虧損，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6億元到人民幣21億元，具體詳見本公司於同日披露有關本公司業績預虧公告。
2. 倘本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後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值，本公司將出現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連續為負值。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A股股票將於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發出的2019年年度報告披露後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於本公司之A股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